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6 / 2014 號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押記登記制度的修改

本通告旨在就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後，有關押記登記制度的主要修改提供資料。

背景

2. 新條例第 8 部載有處理押記的登記的條文。該部基本上保留《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所載關於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現行押記登記制度。然而，為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新條例作出以下主要修改，以加強披露及簡化登記制度。

概覽

3. 新條例下有關押記登記制度的主要修改如下：

-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
- (b)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變為無效，須立即加快還款予清盤人或債權人的規定改為貸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還；

- (c) 押記文書的經核實副本及指明表格（載有押記詳情）（下稱「登記文件」）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該等登記文件會登載在公眾登記冊內以供公眾查閱；
- (d) 把登記文件須交付處長登記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及
- (e) 有關證明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文書的經核實副本，須連同指明表格（償付/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等的通知書）一併登記，而有關證明文書的經核實副本亦會供公眾查閱。

4. 主要修改的詳情載於**附件**。

過渡性安排

5. 有關在新條例生效前所設定的押記的登記安排，一般的過渡性條文及第 32 章的條文適用。

6. 然而，為確保登記程序順利過渡，有必要設定限期；凡在限期後交付處長的所有文件，必須遵從新條例的規定。新條例因此訂明，押記如在新條例生效前設定，但在新條例生效後的 8 個星期屆滿後才交付登記，登記人士須把新的指明表格 NM1(押記詳情的陳述)連同設定或證明押記的文書的經核實副本（統稱根據新條例須予登記的「登記文件」）一併交付登記。請參閱新條例附表 11 第 62 至 75 條相關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7. 至於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登記，第 32 章的條文繼續適用於在新條例生效日期前提出關於清償或解除押記記項的申請。在新條例實施後，只有新的指明表格 NM2(償付/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等的通知書)連同有關證明解除押記的文書的經核實副本會獲接納作登記之用(新條例附表 11 第 69 條)。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押記及清盤文件註冊)陳浩然先生(電話：(852) 2867 2611；電郵：timothychan@cr.gov.hk)聯絡。

9. 本通告旨在就新條例下押記登記制度的修改提供一般性的指引。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 8-1/6

2014年2月7日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押記登記制度的主要修改

須予登記的押記 (第 334 條)

- 新條例訂明下列押記須予登記：
 - (i) 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第 334(1)(f)條)；及
 - (ii)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第 334(1)(h)條)。
- 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內，對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的提述予以刪除。這是基於該等押記通常登記為浮動押記或固定押記，因此無需將其保留為另一項須予登記的押記。
- 新條例釐清：
 - (i) 船東對轉租運費行使的留置權，無須予以登記為帳面債項的押記或浮動押記，因此無須予以登記(第 334(4)條)；及
 - (ii) 如公司將一筆款項存放予另一人(不論該筆款項是由該公司存放，或是由任何其他人士為該公司的實益而存放)，則就該公司獲得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不得視為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亦不得登記為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第 334(3)(b)條)。

取代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

- 現時，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而變為無效時，公司須立即將藉此保證的借款償還予貸款人。根據新條例，在這類情況下的立即償還借款要求改為貸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還(第 337(6)條)。

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實副本須供公眾查閱

- 現時，只有載於指明表格(表格 M1)的押記詳情須提供予公眾查閱。
- 在新條例下，押記文書的經核實副本會連同新的指明表格(表格 NM1)登載在公眾登記冊內，一併提供予公眾查閱。(註：登記冊上備有 押記文書的經核實副本，對那些可合理預期會查閱登記冊的機構／人士(例如銀行、融資人士及相關專業人士)而言，構成在法律上 知悉押記文書內的所有條款，包括不抵押保證條款。)
- 登記時只須交付押記文書的經核實副本。如誤把押記文書正本而非經核實副本交付處長，處長不會就押記文書正本在文件影像掃描過程中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責，亦不會就押記文書正本可否完整交還提交人負責。

縮短交付登記文件的期限

- 根據第 32 章，交付處長登記的每項押記詳情，一般須於設立押記日期起計 5 個星期內交付處長；或如押記是在香港以外設立有關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則交付期限為：該押記文書的經核實副本經正常發送及郵遞程序可於香港接獲的日期起計 5 個星期內。在新條例下，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第 335(5)、336(6)、338(3)、339(4)及 340(5)條)。

規定有關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實副本須予登記和供公眾查閱

- 新條例第 345(4)條訂明，有關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如將償付或清償債項，或財產不再構成公司財產的一部分，或解除押記通知處長，有關通知(指明表格 NM2)須隨附證明解除押記(通常以解除押記契據形式)的文書的經核實副本，所有交付處長的文件會一併登載在公眾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 登記時只須交付證明解除押記的文書的經核實副本。如誤把解除押記的文書的正本而非經核實副本交付處長，處長不會就文書正本在文件影像掃描過程中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壞負責，亦不會就文書正本可否完整交還提交人負責。

其他押記

- 新條例釐清，如原訟法庭就登記文件作出延展登記時限的命令，只要有關公司或負責人在法院命令所載的延展時限內登記有關的押記，則相關指明罪行所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即告終絕(第 346(4)及(5)條)。
- 由於登記文件登載在公眾登記冊內，法院更正遺漏或錯誤陳述的權力擴展至押記文書或證明解除押記的文書的經核實副本(第 347(1)(a)(i)及(iii)條)。這項權力須受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有關更正文件的規定所規限，即法院只可因有關文書沒有準確地記錄各方的意向而作出更正的命令(第 347(4)條)。